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4人，代表股份242,266,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79,64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62,620,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9人，代表股份86,062,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3,442,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4人，代表股份62,620,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34%。

2、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242,07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7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69,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5%；反对17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42,0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16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2.02 发行时间

同意242,0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16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03 发行方式

同意242,0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1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9%；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2.04 发行规模

同意242,07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8%；反对1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70,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1%；反对1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05 定价方式

同意242,074,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16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7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16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2.06 发行对象

同意242,0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16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68,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16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07 发售原则

同意242,07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6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8%；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08 上市地点

同意242,0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1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2.09 承销方式

同意242,07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7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5%；反对16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2.10 筹资成本分析

同意242,06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16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6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反对16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242,07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6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8%；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242,07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1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242,07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1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242,07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42,08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15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8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5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0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236,584,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45%；反对5,65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3%；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38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75%；反对5,65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10%；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8.0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242,08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15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8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1%；反对15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8.0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242,08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反对15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8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15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0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同意242,088,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150,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84,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反对150,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9.0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同意242,089,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14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8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反对14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2%；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9.0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同意242,08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15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8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6%；反对15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39,849,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3%；反对2,39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7%；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64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15%；反对2,39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4%；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241,858,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3%；反对23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弃权169,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653,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0%；反对23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1%；弃权169,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42,01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0%；反对22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81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反对22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2%；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丹阳律师、张子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17,0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17,0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日。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

1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6日	4.95	771.50	92	193.00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13日	4.07	193.00	20	0

（三）本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3日	85人	2,212,500股	5,162,500股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340,000股。	否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0月22日	14人	426,000股	1,050,000股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共计回购注销454,000股。	否

注：上表数据口径截止到对应批次的上市流通日。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3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53%；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51.29%，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办理其对应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70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3、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